**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文件汇编**

**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4〕21号 1](#_Toc27358)

[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苏职称〔2020〕42号 11](#_Toc716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人社发〔2021〕86号 27](#_Toc8959)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2号 33](#_Toc18481)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3号 49](#_Toc9179)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4号 60](#_Toc11595)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5号 71](#_Toc2450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4〕21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厅局人事（职称）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我省有关规定及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全省教育、卫生健康、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规定执行。

（四）高等院校应严格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86号）规定，落实“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申报职称资格预审等手续，规范开展自主评审工作。

（五）完善职称申报评审及考核认定工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统一组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相关工作纳入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明确本系列（专业）相关申报条件，并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原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六）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9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4个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省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七）对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做好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时间**

（一）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含自主评审单位）应于6月底前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要求以及报送时间、地点等，并及时公布。各高评委会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各设区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申报时间原则上应与省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时间保持一致。

（二）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另行下发。

（三）全省乡土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待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完成后另行通知。

（四）各地各部门（单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申报评审渠道**

（一）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二）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各地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本地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地区没有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至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申报人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三）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经组织批准援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申报我省暂无条件评审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经个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并确认评审结果。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四）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委托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省直单位应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规范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初定工作。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由民政部门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职称初定或评审等有关工作。

全省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具体要求详见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印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及时为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外籍人员注册申报职称提供好服务。

**五、职称申报审核**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报送的申报材料，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审核通过并拟提交评委会评审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评委会办事机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职称评审组织**

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实行分级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规范组织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一）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应当落实监督程序要求，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和规定层级的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抽取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抽取。抽取的评审委员实际参会人数达不到评审工作要求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补抽取。

（二）全面落实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各地和各自主评审单位在抽取年度评审专家时，本地、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

（三）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前10个工作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送《评审委员会活动备案表》。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县（市、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活动相关要求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具有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年度评审活动相关要求。

（四）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确认公布、颁发职称电子证书。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县（市、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公布、颁发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职称电子证书。下放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用人单位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自行确认公布、颁发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职称电子证书。

（五）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下放到省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应分别报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下放到各设区市属单位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还应同时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工作总结要求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19号）规定执行，评审结果备案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督导和抽查巡查的重要参考。

（六）中、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的结果，由各地、各部门（单位）根据职称管理权限自行发文公布并生成全省统一编号的职称电子证书。

**七、有关要求**

（一）坚决破除“四唯”。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牢固树立“六个注重”鲜明导向，着力破除职称评价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建立健全职称品德首位评价机制，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代表作成果制度，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人才。

（二）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确需单独出台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用人单位要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2022年版）》（苏人社发〔2022〕155号），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规范组织年度申报评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对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抽查，综合考核评估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四）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全省职称申报、审核、结果公布、证书下载核验等业务“一网通办”，职称政策、职称评价标准、职称通知公告“一网通查”。凡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社保信息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六）加强数据信息资源归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应在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高度重视历史数据清洗归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周密部署、系统安排，稳步推进，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进历史职称数据清洗入库，稳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开通历史职称证书登记服务，持有我省职称证书的人员，完成证书信息填报核验后，同步提供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查验服务。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有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苏职称〔2020〕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职称评审是按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组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职称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各职称系列或专业省定标准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各地、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国家标准和省定标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地区标准、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省定标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管理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相应及以下层级职称。

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职称评审专家；

（四）具有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的能力，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健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人员到位。

第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

各设区市以及其所属地区或单位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有人事管理权的省属单位，经本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后提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申请。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省属单位，自行组建本系列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没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省属单位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担任。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负责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方案，并负责管理和监督所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发布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等。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一般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成员可以在省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鼓励遴选一定数量的省外专家。任期届满的专家库需调整其成员的，应按原组建程序报相应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库应当由5名以上本职称系列或专业具有相应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

评审委员库应当由本职称系列或专业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25人。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

**第三章  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我省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报我省职称评审。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我省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年度职称申报材料主要是：

（一）职称评审申报表；

（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三）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四）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五）学历、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资历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

第十七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十九条 本省暂无条件评审的职称，或者援外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需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有关委托手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同意后指定相关评审委员会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要求受理，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上述委托材料。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在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中明确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要求以及报送时间、地点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如涉及政策调整，必须报相应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审核**

第二十二条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第二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央、部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在省级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含下放至各设区市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本地各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本地区没有相应评审委员会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至省级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接受送审材料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复核，审核是否符合受理范围、委托程序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各级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职称申报评审实行全流程随机抽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超过申报时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人。

第二十六条 自主评审的单位按照申报条件直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七条 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应当在职能部门监督下，从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抽取组建的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抽取组建的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11人。抽取组建的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9人。如参评人数较少，经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同意，抽取组建的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可适当调整。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从主任委员库中产生，评审专家从主任委员库和评审专家库中产生。出席职称评审会议的专家应当不少于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的2/3。

下放至各设区市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自主评审单位，在抽取年度评审专家时，本地、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

第二十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评议组对申报对象的业绩、成果以及其他材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议，并提出初评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应当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承担副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1/2。

承担中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1/2。

第三十条 实行评审活动预先申报制度。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5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报备《评审委员会活动申报表》，提交评审对象花名册、评审工作准备情况，以及评审通过率建议等材料，经备案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第三十一条 灵活采用专家评审、考核认定、讲课答辩、专家面试、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样化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增加面试答辩在人才评价中的权重，在条件成熟的系列或专业推行职称评审全员答辩。

第三十二条 出席职称评审会议的专家少于规定人数时，须及时增补达到规定人数后方可召开会议。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和标准条件对申报对象送评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2/3为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三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四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原则上不得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公布，并颁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

具有职称自主评审权、自主发证的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并按照规定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后，自主颁发职称证书。

评审通过人员该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会议评审通过日期起算。

第三十八条 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应当将其评审申报表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对职称评审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评审纪律执行等情况进行认定。

第四十条  职称评审活动一般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第六章 评审服务**

第四十一条 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推广在线评审，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推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四十八条 对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对评审委员会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予以限期整改、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或停止评审委员会工作。上述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五十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在参加评审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私自接受评审材料；违反评审保密纪律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详细情况的，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专家诚信档案库，今后不得再参加人才评审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评审工作人员出现违反评审纪律，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其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人社发〔2021〕86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省着力深化高校人事制度和职称制度改革，规范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创新高校“双肩挑”人员政策,面向全省本科、高职院校整体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在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少数高校还存在擅自扩大“双肩挑”条件，高校管理人员职称评聘不规范等现象,“双肩挑”人员确定和职称评审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针对省委巡视发现的问题，结合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条件和程序**

**(一)严格把握高校“双肩挑”人员申报条件和范围。**高校“双肩挑”人员是主聘在管理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同时占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数。申报高校“双肩挑”人员必须原为专任教师，评聘高校教师(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后，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担任校级领导、内设综合管理机构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副职以上领导，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高校“双肩挑”人员数量应不超过经核定的校级领导岗位、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岗位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总数的15%。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和教辅机构的行政领导岗位，一般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担任,受聘在此类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不作为“双肩挑”人员。

**(二)明确高校“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程序。**“双肩挑”人员的核准认定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其中，高校省管干部申报“双肩挑”报省委组织部核准;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含省管干部)、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副职以上领导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领导申报“双肩挑”，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市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含省管干部)、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副职以上领导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领导申报“双肩挑”，报所在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高校“双肩挑”人员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双肩挑”人员核准后，各高校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二、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称申报资格预审制度**

**(一)严格高校管理人员申报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政策。**高校管理人员中，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教学、科研)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不属于“双肩挑”人员的其他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高校管理职务。

**(二)严格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政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

**(三)严格高校职称申报资格预审制度。**各高校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明确申报范围及条件，严格本校教师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工作。主管部门须对高校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教学、科研)高级职称进行资格预审，重点审查是否属于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是否按岗申报，预审通过后方可按规定程序申报。主管部门资格预审工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程序**

**(一)强化高校职称评审主体责任。**高校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认真履行职称评审的主体责任。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二)完善高校职称评审公示制度。**高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申报前须报主管部门备案。各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评审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资格审查结果、评委会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高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申报的岗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评审前须在校内网站单独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举报投诉问题，应予以调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严格执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各高校须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专家与申报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严格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备案制度。**各高校须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其中，评审工作总结须对“双肩挑”等关键人员申报评审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单独作出说明。

**四、进一步加强高校“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和职称评聘工作监督**

**(一)明确监督途径。**主管部门及高校要完善“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和职称评聘监督举报制度，明确监督举报受理机构，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二)完善监督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采取“双随机”方式按一定比例，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突出监管重点，并结合抽查巡查情况对被抽查巡查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综合考核评估及违规处理相关情况将适时予以通报。

**(三)强化监督处置。**对高校擅自扩大“双肩挑”人员条件、范围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核准备案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予以纠正，并追究单位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对高校不按规定履行“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职称资格预审手续的，其“双肩挑”人员身份及据此评聘职称等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律无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追究单位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对高校管理人员违规获聘“双肩挑”、违规申报、获评高级职称的，以及违规获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令发文单位予以撤销。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

对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未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未落实告知、公示、回避等制度，评审结果未及时备案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令其予以整改,并视情撤销评审结果;对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未落实相关制度、涉嫌工作失职渎职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整改不力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本意见开展自查自纠,对高校管理人员以前违规获聘“双肩挑”、违规获评高级职称的进行坚决纠正，纠正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对拒不纠正的， 要追究单位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高等职业院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四条 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规范高等职业院校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第五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高等职业院校应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

第六条 将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鼓励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科学设置高等职业院校教师横向科研项目评价权重，鼓励引导教师积极承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重点评价其成果创新和技术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横向科研与纵向科研业绩要求应同等对待。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八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三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参与过教学研究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通用教材或企业技术改造、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三）主持或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6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3）。3.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

6.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5年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2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1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排名前3）。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

（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改造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8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

（二）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

（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或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

（五）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项，课题通过鉴定。

（六）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3）（限2项）。

（七）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1）。

6.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排名前3）。

（五）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

（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

（四）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二十一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10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

（二）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

（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以上奖励。

（五）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

（六）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限2项）。

（七）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本级及以下职称。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在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无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符合初定职称条件的可不作要求。

高等职业院校对招聘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四条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标准。各高等职业院校可根据实际制定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第二十五条 高等职业院校在制定本校资格条件时，对横向科研业绩在项目数量、经费额度等方面的要求应与纵向科研业绩的要求同等对待，在不同类型评价标准时给予相应认可。允许高等职业院校建立论文、技术、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化与职称评聘挂钩的机制，将转化成果的市场化、产业化效益进行量化，达到一定标准的，可免除学术著作、论文等限制。

第二十六条 严格高等职业院校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政策。高等职业院校管理人员中，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不属于“双肩挑”人员的其他高等职业院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高等职业院校管理职务。

第二十七条 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职称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第二十八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各高等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切实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制定不低于本资格条件的自主评价标准，制定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采取“双随机”方式按一定比例，对高等职业院校职称评审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对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省高等学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1.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1.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1.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20年，且担任讲师职务满6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4.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限3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学生竞赛奖项（限2项）。

（五）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5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0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2）。

4.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四）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以上：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权威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0万字以上。（限6项）

（二）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排名前3）。

（五）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2项）

（六）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应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切实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制定不低于本资格条件的自主评价标准，制定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采取“双随机”方式按一定比例，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对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全面提高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高等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章 实验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二）具备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2年。

（四）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2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五）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5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实验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1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0年，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6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1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条中的2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担任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主要成员（排名前3）。

3.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

4.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2项，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

5.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作为主要参与人，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5）。

（二）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2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2项）

（三）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0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25年，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3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条中的2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主持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

3.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

4.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4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并转化。

5.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以上：

（一）主持省（部）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二）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5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4项）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实验技术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钻研、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办法，允许直接申报评审高级或正高级实验师。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从事实验技术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实验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苏职称〔2021〕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高等学校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育管理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需求。

（三）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作为核心成员，主要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同时，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增刊、特刊以及论文集除外）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6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8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１项（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１项（排名前3）。

4．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8万字以上。（限3项）

（二）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四）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2项）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5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8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１项（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１项（排名前2）。

4．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年度考核有1 次为“优秀”。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以上：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以上。（限6项）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四）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2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教育管理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高校教育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从事教育管理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可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高校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规划，切实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制定不低于本资格条件的自主评价标准，制定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采取“双随机”方式按一定比例，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对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